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建发〔2025〕61号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印发《陕西省 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

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现将《陕西省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印发给你们，并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门户网站公开披露。



# 陕西省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有关规定，现将陕西省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有 10 个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 个独立设置的分中心（省直、长庆分中心隶属西安中心）。从业人员 1744 人，其中，在编 959 人，非在编 785 人。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4 年，新开户单位 21022 家，净增单位 12248 家；新开户职工 49.72 万人，净增职工 13.38 万人；实缴单位 113586 家、实缴职工 507.83 万人、缴存额 893.4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2.09%、2.71%、5.01%。2024 年末，缴存总额 7538.01 亿元、缴存余额 2919.16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

长 13.45%、10.12%。

表 1 2024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地区	实缴单位 (个)	实缴职工 (万人)	缴存额 (亿元)	累计缴存 总额 (亿元)	缴存余额 (亿元)
陕西	113,586	507.83	893.49	7,538.01	2,919.16
西安(含杨凌)	66,471	288.46	539.31	4,327.14	1,685.47
宝鸡	6,710	32.61	44.80	459.32	165.21
咸阳	7,634	38.48	46.59	444.17	182.03
铜川	2,388	7.49	11.25	112.15	40.09
渭南(含韩城)	4,666	29.62	40.70	403.92	159.78
延安	6,058	22.13	38.22	429.56	130.87
榆林	9,560	45.67	107.22	708.47	284.09
汉中	4,224	18.59	29.99	306.01	122.73
安康	2,997	12.65	19.83	195.20	81.72
商洛	2,878	12.13	15.57	152.07	67.17

(二) 提取。2024 年，242.8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625.26 亿元，同比增长 6.35%；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69.98%，比上年增加 0.88 个百分点。2024 年末，提取总额 4618.8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66%。

表 2 2024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地区	提取额 (亿元)	提取率 (%)	住房消费类 提取额 (亿元)	非住房消费 类提取额 (亿元)	累计提取总额 (亿元)
陕西	625.26	69.98	470.53	154.73	4,618.85
西安(含杨凌)	373.43	69.24	291.16	82.26	2,641.67
宝鸡	30.21	67.42	20.05	10.16	294.12
咸阳	30.96	66.44	19.13	11.83	262.15
铜川	8.01	71.17	5.09	2.92	72.06
渭南(含韩城)	29.20	71.73	18.76	10.44	244.14
延安	32.93	86.17	25.56	7.38	298.68
榆林	72.72	67.82	60.07	12.65	424.38
汉中	22.04	73.49	13.17	8.88	183.29
安康	14.97	75.49	10.26	4.71	113.47
商洛	10.79	69.33	7.28	3.51	84.90

### (三) 贷款。

#### 1. 个人住房贷款。

2024 年, 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7.17 万笔、419.71 亿元, 分别同比减少 26.39%、23.49%。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277.26 亿元。

2024 年末, 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120.18 万笔、4013.62 亿元, 贷款余额 2350.55 亿元, 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6.34%、11.68%、6.45%。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80.52%, 比上年末减少 2.78 个百分点。

2024年，支持职工购建房884.84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9.57%，比上年末增加0.4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43.25亿元。

2. 异地贷款。2024年，发放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11292笔、61.88亿元。2024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616.56亿元，异地贷款余额383.85亿元。

表3 2024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地区	放贷笔数(笔)	贷款发放额(亿元)	累计放贷笔数(万笔)	累计贷款总额(亿元)	贷款余额(亿元)	个人住房贷款率(%)
陕西	71,653	419.71	120.18	4,013.62	2,350.55	80.52
西安(含杨凌)	43,498	292.24	57.57	2,348.07	1,475.20	87.52
宝鸡	3,580	12.70	8.09	202.48	113.95	68.97
咸阳	4,136	18.50	7.86	246.00	150.06	82.44
铜川	1,110	3.92	2.82	59.27	32.08	80.04
渭南(含韩城)	3,170	12.13	6.46	181.44	102.28	64.01
延安	2,336	11.63	8.18	180.20	80.83	61.76
榆林	7,421	40.52	9.54	371.03	203.86	71.76
汉中	2,906	11.50	6.97	176.43	81.92	66.75
安康	2,028	9.34	7.80	148.21	65.79	80.50
商洛	1,468	7.23	4.91	100.49	44.58	66.36

3.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24年，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0亿元，回收项目贷款0.66亿元。2024年末，累计发放项目贷款83.1亿元，项目贷款余额0亿元。

**(四) 购买国债。**2024年，未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年末，国债余额为0。

**(五) 资金存储。**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623.93亿元。其中，活期3.58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166.2亿元，1年以上定期272.24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81.91亿元。

**(六) 资金运用率。**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80.52%，比上年末减少2.8个百分点。

###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业务收入。**2024年，业务收入848980.53万元，同比增长9.78%。其中，存款利息134166.18万元，委托贷款利息714748.28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66.07万元。

**(二) 业务支出。**2024年，业务支出460425.81万元，同比增长10.52%。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421248.64万元，归集手续费13783.54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22138.64万元，其他3254.99万元。

**(三) 增值收益。**2024年，增值收益388554.72万元，同比增长8.92%；增值收益率1.4%，比上年减少0.02个百分点。

#### （四）增值收益分配。

2024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50590.33万元，提取管理费用56215.07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88214.04万元。

2024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41201.1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11719.04万元。

2024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535412.06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980200.44万元。

表4 2024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地区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支出 (亿元)	增值收益 (亿元)	增值收 益率(%)	提取贷 款风险 准备金 (亿元)	提取管 理费用 (亿元)	提取公租 房(廉租 房)建设补 充资金 (亿元)
陕西	84.90	46.04	38.86	1.40	5.06	5.62	28.82
西安 (含杨凌)	50.00	27.36	22.65	1.42	1.31	1.35	19.99
宝鸡	4.86	2.40	2.45	1.58	0.12	0.25	2.09
咸阳	5.23	2.76	2.47	1.41	0.02	0.25	2.20
铜川	1.15	0.59	0.56	1.44	0.00	0.53	0.06
渭南(含韩城)	4.48	2.55	1.93	1.27	1.02	0.34	0.57
延安	3.42	2.00	1.42	1.09	0.11	1.53	0.38
榆林	7.83	4.32	3.51	1.31	2.01	0.80	0.70
汉中	3.53	1.83	1.70	1.43	0.00	0.30	1.40
安康	2.32	1.23	1.09	1.37	0.01	0.16	0.92
商洛	2.07	0.99	1.09	1.65	0.45	0.12	0.52

**(五) 管理费用支出。**2024 年，管理费用支出 33904.24 万元，同比减少 2.54%。其中，人员经费 20129.1 万元，公用经费 2899.35 万元，专项经费 10875.79 万元。

####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 个人住房贷款。**2024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2074.61 万元，逾期率 0.09%，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535412.06 万元。2024 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

**(二)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24 年末，逾期项目贷款 0 万元，逾期率为 0‰，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0 万元。2024 年，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

#### **五、社会经济效益**

##### **(一) 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2.44%，国有企业占 29.42%，城镇集体企业占 0.87%，外商投资企业占 4.96%，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5.36%，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97%，灵活就业人员占 1.18%，其他占 3.80%；中、低收入占 97.16%，高收入占 2.84%。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8%，国有企业占 16.7%，城镇集体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7.6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47.23%，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占 3.92%，灵活就业人员占 1.54%，其他占 4.39%；中、低收入占 99.44%，高收入占 0.56%。

##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25.4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0.81%，租赁住房占 8.16%，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占 0.01%；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19.2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0.95%，出境定居占 0.56%，其他占 4.83%。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0.73%，高收入占 9.27%。

## **（三）贷款业务。**

### **1. 个人住房贷款。**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10.29%，90-144（含）平方米占 78.87%，144 平方米以上占 10.84%。购买新房占 64.35%（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84%），购买二手房占 33.53%，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05%，其他占 2.07%。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53.79%，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46.12%，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09%。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36.91%，30 岁-40 岁（含）占 46.46%，40 岁-50 岁（含）占 13.85%，50 岁以上占 2.78%；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91.37%，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8.63%；中、低收入占 96.79%，高收入占 3.21%。

**2.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24 年末，全省（区）有住房公积金试点城市 4 个，试点项目 27 个，贷款额度 83.10 亿元，建筑面积 629.83 万平方米，可解决 66542 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27 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发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四）住房贡献率。**2024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99.64%，比上年减少 15.62 个百分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一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要求，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 2.35%和 2.85%，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 2.775%和 3.325%。二是鼓励各市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有条件的城市可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支持政策。三是榆林市列入全国第三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城市，其他城市也积极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建缴工作，聚焦灵活就业人员需求，优化缴存机制，强化权益保障，提升服务便利性。截至年末，全省累计 7.38 万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额 16.59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25.32 亿元，让更多群体享受制度红利。

## **（二）当年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一是实施体检评估。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安排，全辖区开展管理中心体检评估工作，围绕重点工作，依据指标体系，对工作成效和管理服务水平进行量化评分。自评基础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管理中心交叉评、审计机构重点评、行业专家综合评，进一步复盘体检评估全过程，形成一整套体检结果应用、共性问题研究、创新经验推广的机制，推动全省整体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二是开展第三方审计。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 4 个管理中心进行审计，重点审查管理中心执行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资金存储及财务收支、增值收益及其分配情况，审查各级审计、巡视巡察和各类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等，指导各管理中心堵住管理漏洞、消除风险隐患、纠正违规行为。三是开展常态化监管。充分利用电子稽核工具及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动态监控住房公积金业务与数据，迅速识别风险点，引导各地公积金中心及时整改，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全省住房公积金系统积极开展“惠民公积金 服务暖人

心”活动，突出“服务品牌打造年”主题，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优化使用政策，加强住房公积金对购买保障性住房以及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支持力度，全年共为缴存人提取 50.98 亿元满足 46.69 万人租房需求，为 674 位缴存人提取 5663.85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改造。

####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加强全省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和服务能力建设，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深化跨部门跨地域数据共享共用，简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网上业务大厅、支付宝、手机 APP、微信、12329 热线和短信服务平台等服务渠道稳定运行。利用“三工具一平台”，建立多主体协同的数据质量常态化治理机制，形成发现、跟踪、处理、反馈闭环，坚持“消存量、控增量”，全省电子稽查数据疑点率下降到 4.4%，西安、延安、榆林中心的有关做法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入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提升经验做法清单，在全国转发推广。

---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审计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陕西监管局，中共陕西省纪委陕西省监委驻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  
检监察组；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

---